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99 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 (修訂) 規例 (第 311 章，附屬法例)

引言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第 43 條，制定《1999 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見附件)，禁止供應及出售含鉛汽油和禁止供應、出售及分配含鉛的燃料添加劑。

背景

2. 對於許多國家，環境中的鉛主要來自含鉛汽油，這並且可以達到頗高的水平。長期接觸鉛可引起多種疾病，如貧血、高血壓、過敏症及昏睡等。兒童的神經系統尤其容易受到鉛的損害。

3. 本港空氣的含鉛量多年來一直保持於極低水平，並且完全符合本港的空氣質素指標。部分原因是本港無鉛汽油使用率高，亦有部分原因是本港大多採用不會排出鉛的柴油車輛。不過，世界各國都關注長期接觸鉛對健康所帶來的不良影響。國際當前的做法，正是要禁止使用含鉛汽油。許多發達國家已禁止出售含鉛汽油，香港亦將配合全球的趨勢，全面消除本港鉛的來源。為此，我們建議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禁止出售含鉛汽油。

4. 香港在一九九一年四月輸入無鉛汽油，主要讓我們為引進利用催化轉換器淨化排放物的新一代低污染汽油車輛而鋪路。由於含鉛汽油的鉛成分可以損壞催化轉換器，在一九九二年之後進口裝置了催化轉換器的車輛，已經過專門設計，只可採用無鉛汽油。不過，這並不表示沒有裝置催化轉換器的車輛就必定使用含鉛汽油。其實，在本港使用的汽油車輛，幾乎全部可以採用無鉛汽油而不會出現困難或影響車輛的性能。

5. 香港大部分汽油車輛已採用無鉛汽油。在一九九八年年中，無鉛汽油佔市場的銷售量超逾九成。許多在一九九二年之前進口的汽車現已採用無鉛汽油作為燃料。

6. 有少數型號（車齡一般超過 15 年）的車輛，可能需要使用小量添加劑以潤滑和保護車輛的氣閥座。各大油公司都會為顧客供應該等燃料添加劑。這些特別添加劑並不含鉛。

修訂建議

7. 《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已訂立無鉛汽油的規格。我們建議禁止出售含鉛汽油，規定由汽油供應商供應或汽油零售商出售的所有汽油，均須符合無鉛汽油的規格。違反規定即屬犯法，可被罰款 50,000 元。如果汽油零售商能證明他所出售的汽油，是由汽油供應商當作無鉛汽油供應，則不構成犯罪。這表示除非汽油零售商從可疑的來源(如走私人士)獲得汽油供應，否則供應無鉛汽油作出售用途是汽油供應商的責任。

8. 我們又建議禁止供應、出售及分配含鉛的燃料添加劑。如果出售或分配含鉛燃料添加劑的人士，可以出示證據，證明供應該燃料添加劑的人士曾以保證書或其他書面證據，保證該等添加劑並不含鉛，則不屬違法。

9. 為了更有效地執法，我們建議設下一項推定：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被指稱犯罪的人士是知道有關的汽油或燃料添加劑是含鉛的。

生效日期

10. 我們已於 1999 年 2 月 5 日刊登憲報宣布於 1999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擬議的取締含鉛汽油和含鉛燃料添加劑的措施。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1. 執行這項建議跟執行現行有關汽油的規例方式相同。有關人員會從加油站收集汽油及燃料添加劑樣本作檢查，確定是否符合

無鉛汽油的法定規格。我們預期此修訂帶來極微的額外工作量。

對經濟的影響

12. 根據燃料添加劑的市價，駕駛人士的車輛如屬舊型號且設計上是以含鉛汽油推動的，即使要採用燃料添加劑，也不會因為使用無鉛汽油而需付出較多金錢。

諮詢工作

13. 各油公司及香港汽車商會均支持禁止供應及出售含鉛汽油的建議。各油公司會供應不含鉛的燃料添加劑，以便舊型號的汽油車輛可以使用無鉛汽油。我們亦有向香港汽車會、各車隊經理、各公用事業公司、以及對古典車輛有興趣的會社等徵詢意見，他們均支持有關建議。雖然有部分古典車會社對不含鉛燃料添加劑的效能表示懷疑，但資料顯示世界各地已成功地廣泛使用不含鉛的添加劑。

14. 環境諮詢委員會在 1999 年 1 月 26 日的會議上討論並通過有關修訂規例。我們已向環境事務委員會發出一份參考文件給各委員。

公眾反應

15. 公眾普遍歡迎禁止出售含鉛汽油。因為此舉會有助改善環境，並可維持香港作為一個負責任城市的國際形象。由於加油站會供應合適的不含鉛燃料添加劑，所以對駕駛人士只會造成少許不便。

宣傳

16. 待建議通過之後，政府會立即進行一項宣傳計劃，包括發出新聞稿，印製單張及海報，以及透過各傳媒進行推廣。環境保護署會設立一條熱線，回答公眾有關禁止出售含鉛汽油的查詢。

規劃環境地政局
一九九九年二月

《1999 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

（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 311 章）第 4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
加入—

““燃料添加劑”（fuel additive）指為加添在汽車的油缸、燃料供應系統或引擎燃燒室內所設計的任何物質（燃料除外）。”。

3. 取代條文

第 3 及 4 條現予廢除，代以一

“3. 供應或出售含鉛汽油

（1） 任何汽油供應商明知而供應或分發含鉛汽油，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 任何汽油零售商明知而出售或要約出售含鉛汽油，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 就根據第（1）款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被控的汽油供應商明知他供應或分發的汽油是含鉛汽油。

(4) 就根據第(2)款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被控的汽油零售商明知他出售或要約出售的汽油是含鉛汽油。

(5) 任何汽油零售商如證明—

- (a) 他在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汽油時，從汽油供應商取得保證書或其他書面證據，指該汽油為無鉛汽油；及
- (b) 該汽油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的狀態與在送交給他時的狀態相同，

則不屬犯第(2)款所訂的罪行。”。

4. 汽油泵配油噴嘴的尺寸

第5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裝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外部直徑不超過 21.3 毫米的配油噴嘴。”；
-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1)(a)或(b)”而代以“(1)”；
 - (ii) 廢除“罰款\$50,000”而代以“第5級罰款”。

5. 汽油的分配

第6條現予廢除。

6. 供應或出售汽車柴油

第 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及 (2) 款中，廢除“罰款\$5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 (b) 在第 (3) 款中，在首次出現的“汽車”之前加入“任何”。

7. 加入第 IV 部

現加入—

“第 IV 部

燃料添加劑

8. 供應或出售含鉛的燃料添加劑

(1) 任何人明知而供應或分發含有任何分量的鉛的燃料添加劑，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 任何人明知而出售或要約出售含有任何分量的鉛的燃料添加劑，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 就根據第 (1) 款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被控的人明知他供應或分發的燃料添加劑是含鉛的。

(4) 就根據第 (2) 款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被控的人明知他出售或要約出售的燃料添加劑是含鉛的。

(5) 任何人如證明—

- (a) 他在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燃料添加劑時，從供應該燃料添加劑的人取得保證書或其他書面證據，指該燃料添加劑是不含鉛的；及
- (b) 該燃料添加劑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的狀態與在送交給他時的狀態相同，

則不屬犯第(2)款所訂的罪行。

9. 分配含鉛的燃料添加劑

(1) 任何人明知而將含有任何分量的鉛的燃料添加劑倒進、放入、注入或加入汽車的油缸、燃料供應系統或引擎燃燒室內，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

(2) 就根據第(1)款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被控的人明知他倒進、放入、注入或加入汽車的油缸、燃料供應系統或引擎燃燒室內的燃料添加劑是含鉛的。

(3) 任何人如能證明—

- (a) 他在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燃料添加劑時，從供應該燃料添加劑的人取得保證書或其他書面證據，指該燃料添加劑是不含鉛的；及
- (b) 該燃料添加劑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的狀態與在送交給他時的狀態相同，

則不屬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1999 年 1 月 28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以
禁止一

- （a） 供應或出售含鉛汽油；及
- （b） 供應、出售或分配含鉛的燃料添加劑。